

证券代码：839418

证券简称：控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五条 公司住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库坑诚光工业园 8 号 2 栋 101(2 栋 1-2 层)、1 栋、3 栋。	第一章五条 公司住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万众城时尚创意园（尚座 spark）2 栋 21 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库坑诚光工业园 8 号 2 栋 101 (2 栋 1-2 层)、1 栋、3 栋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万众城时尚创意园（尚座 spark）2 栋 21 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